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71A007046 号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绿亨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亨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绿亨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绿亨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绿亨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亨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1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11月2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049.5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0元。截至2022年12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2,396.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35.8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160.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75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057.9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977.0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102.7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74.3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314.11万元，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73.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945.85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9,945.8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335.0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8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60001230900022244	一般户	79,825,038.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广饶支行	644390127	一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分行	82280078801800001770	一般户	1,025.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510078801100001277	一般户	3,479,389.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支行	10239000000514087	一般户	20,045,278.17
合 计			103,350,731.6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120.35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245.9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6万元（其中2025年度手续费0.09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绿亨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绿亨科技《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绿亨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160.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7.8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04.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45.8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256.00		12,293.59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否	5,000.00	1,993.57	4,426.25	88.5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氯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	是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是	11,804.74	2,320.54	2,552.26	21.62	2027年4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160.74	4,314.11	19,372.1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上市以来,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 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5年4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 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 同意将“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8个月, 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2025年12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73.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截至2025年末, 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00.31%, 主要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	11,804.74	11,804.74	2,320.55	2,552.26	21.62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04.74	11,804.74	2,320.55	2,552.2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原因: 由于市场环境项目实施条件有所变化, 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紧迫性有所降低, 对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保护股东长远利益的支撑效果有所下降。</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优化公司资源布局, 保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决定暂缓推进原募投项目, 后续时机恰当再使用自有资金稳步实施。</p> <p>决策程序: 2024年9月12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2024年9月30日, 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规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p> <p>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p> <p>项目实施主体: 天津市绿亨实业有限公司</p> <p>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80000吨肥料车间, 及年产300吨蔬菜种子生产加工车间, 及天津北方总部仓储物流与研发办公中心。</p> <p>项目建设期: 30个月</p> <p>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13,000万元,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804.74元, 其他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p> <p>公司现有蔬菜种子生产加工基地均在流转的农用地附着设施基础上完成建设, 设备升级受到一定用地性质的限制, 公司的蔬菜种子生产加工能力亟待提升。新募投项目将实现在建设用地上打造蔬菜种子生产加工基地, 有利于引进更加先进的设施设备, 进一步提升种子生产加工智能化和工业化水平, 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目前肥料业务增长迅速, 自有肥料生产基地产能不足已成为业务发展的短板。新募投项目建成后, 将改变公司在京津冀地区没有专门的肥料生产基地现状, 提升公司肥料产能与产品供给效率。另新募投项目建成后, 将成为公司在京津冀地区乃至华北、东北地区的产品集散中心, 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仓储与物流布局, 保障产品供应链安全, 降低运营成本, 增强市场竞争力。</p> <p>另近年来公司种子和肥料业务效益稳定, 市场稳步增长, 特别是肥料业务依托种子业务协同发展较快, 公司计划在天津设置北方总部。进一步优化人员与资源要素区域配置, 项目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新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天津北方总部的业务经营条件, 有利于改善北方总部对资源要素和人员要素的承载能力, 提升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10

赵艳美
女
1971-03-2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121710327742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6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3



姓名 Full name 宋立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4-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301198601160718



证书编号: 110101561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